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本次檢討基於尊重衛生福利部有關康樂場所定義說明，錐麓古道屬性為康樂場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擬具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3，半價優待增加「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新增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3，免費優待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一般遊客：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 （一）半價優待： 1、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2、學生。 3、<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u>。 （二）免費優待： 1、未滿六歲之兒童。 2、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3、<u>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 三、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待。	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一般遊客：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 （一）半價優待： 1、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2、學生。 （二）免費優待： 1、未滿六歲之兒童。 2、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三、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待。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之3半價優待增加「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3免費優待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